

关于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 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我所作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在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计机构，就关注函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问询函第2条：报告书披露，你公司与鲁敏签署《股权处置协议》，双方约定：自协议生效且标的股权可办理交割程序之日起，将按照协议规定由你公司将标的股权转让给鲁敏。此外，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止，你公司将按照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权托管给鲁敏。托管期间，你公司按照 5 万元/年的价格向交易对方支付托管费，标的股权对应的资产产生的盈利和亏损，你公司不再享有及承担。请补充披露：

（1）结合协议中对交易双方权利、义务、收益与风险转移等事项的约定，说明托管方式下，你公司不再享有及承担标的资产盈利和亏损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2）托管期间你对继续持有巴士科技股权的会计处理。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在线公司”）与鲁敏签订的《股权处置协议》，协议在获得巴士在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公告后生效，股权交割日为鲁敏付清股权转让款之日。同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止，公司将按照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权托管给鲁敏，即从巴士在线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至收到股权转让款期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第五条，“企业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及第六条，“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巴士在线公司对巴士科技公司股权托管开始日起，《股权处置协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告，撤销的可能性极小，满足确定的购买承诺条件，并且托管期间仅为协议生效至股权交割日止，预计时间较短。故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进行核算。同时按照该准则第十三条，“企业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按照处置价款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另外，从托管生效之日起不再将巴士科技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

南，“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根据《股权处置协议》中关于托管的条款规定，托管期间内，巴士在线公司所持有巴士科技公司股权的股东权力，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均托管给鲁敏行使，且巴士在线公司不得自行行使上述权力。另外，托管期间巴士科技公司产生的盈利和亏损，巴士在线公司均不享有及承担。巴士在线公司已不具备控制巴士科技公司的三要素，故应从托管生效之日起不再将巴士科技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将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巴士在线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问询函第七条：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8]4643号）对巴士科技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请补充披露：

(1) 报告书披露，你公司截止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在本次交易后所有者权益从-4.87亿元减少至-6.03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次交易导致你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变化的原因、计算过程及依据。

(2) 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表示“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巴士科技应收账款、营业收入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做出调整，也无法确认调整的金额。”请结合本次交易作价，说明处置该资产对你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及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和计算过程。

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巴士在线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较已公告的2018年9月30日的合并

财务报表（以下简称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减少116,125,399.70元，主要系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与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相比不包括巴士科技公司，另外经审阅后的合并范围内公司财务报表调整所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备注
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487,173,591.55	
减：三季度巴士科技净资产	53,226,672.43	为上市公司用于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巴士科技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加：母公司财务报表审阅调整	-62,124,873.97	注1
加：子公司财务报表审阅调整	-781,312.08	注2
加：合并财务报表审阅调整	7,458.78	注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603,298,991.25	

注1：母公司财务报表调整如下：

截止2018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向巴士科技提供的资金拆借金额为60,900,200.00元，主要用于其日常经营，同时，公司计提了1,224,673.97元的资金拆借应收利息。因巴士科技公司超额亏损，预计处置巴士科技股权后上述款项及利息收回可能性极低，故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冲回应收利息，相应调减了母公司净资产62,124,873.97元。

注2：子公司财务报表调整主要系调整补提子公司浙江新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780,852.01元及其他零星调整。

注3：合并财务报表调整为截止2018年9月30日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未实现利润的调整。

2、以本次财务报表截止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在母公司单体报表层面产生的利润总额为-148,237,267.03元，合并报表层面产生的利润总额为5,445,082.91元。产生的利润总额分别计入母公司单体和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科目，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收到的处置对价	1.00
减：巴士在线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	148,237,268.03
母公司单体报表投资收益	-148,237,267.03

项目	金额（元）
收到的处置对价	1.00
减：基准日巴士科技公司审定净资产	-5,445,081.91
合并财务报表投资收益	5,445,082.9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巴士在线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2月21日

